**飞盘观察员等级培训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体育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飞盘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加强中国飞盘裁判队伍的建设，根据《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世界飞盘联合会发布的《世界飞盘联合会观察员管理办法（第三版）》的定义，飞盘[裁判员](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3%81%E5%88%A4%E5%91%98%22%20%5Ct%20%22_blank)统称为飞盘赛事观察员（以下简称观察员）。

**第三条** 飞盘项目执行单位负责观察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观察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获得世界飞盘联合会有关观察员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国际级观察员。

**第五条** 飞盘项目执行单位负责我国所有等级观察员的技术等级认证、注册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各级观察员在飞盘比赛中的观察员执行工作进行监管。

**第二章 观察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六条** 飞盘观察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际级、国家级、一级、二级和三级。申报各级观察员必须严格遵守世界飞盘联合会和飞盘项目执行单位技术等级认证制度规定。飞盘运动观察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为：竞赛规则、临场执行、专项体能及英语水平等。另外，观察员还将接受职业道德和飞盘精神等方面的考察。

**第七条** 三级观察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掌握并能正确运用飞盘运动竞赛规则，通过世界飞盘联合会飞盘规则基础考试。考核内容应包括竞赛规则、临场执行、专项体能。

**第八条** 二级观察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熟悉飞盘运动竞赛规则和观察员法；获得三级观察员至少满1年，在飞盘项目执行单位组织的比赛中担任观察员或观察员助理工作不少于15场；通过世界飞盘联合会飞盘规则高级考试。

**第九条** 一级观察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熟练掌握、运用飞盘竞赛规则和观察员法，具有一定的临场执法经验和组织飞盘竞赛观察员工作的能力；获得二级观察员资格至少满1年；在飞盘项目执行单位组织的飞盘比赛中担任观察员不少于15场；通过世界飞盘联合会在线飞盘规则高级考试及飞盘观察员考试。

**第十条** 国家级观察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精通飞盘竞赛规则和观察法，并能准确、熟练运用；具有较高的观察员理论水平和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组织飞盘竞赛观察员工作的能力；能够独立组织和执行飞盘观察员工作；获得一级观察员资格至少满1年；在飞盘项目执行单位组织的全国性飞盘赛事中担任观察员不少于15场；通过世界飞盘联合会在线飞盘规则高级考试及飞盘观察员考试。通过考核后至少满1年，并且在飞盘项目执行单位组织的全国性飞盘赛事中担任观察员不少于10场或担任观察员助理不少于15场，可择优批准为国家级观察员。

**第十一条** 精通飞盘竞赛规则和观察员法，并能准确、熟练运用；具有较高的观察员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组织飞盘竞赛观察员工作的能力，掌握飞盘运动竞赛编排方法；原则上执法飞盘项目执行单位全国性飞盘赛事至少满两年，并符合世界飞盘联合会相关条件的国家级观察员，可由飞盘项目执行单位向世界飞盘联合会推荐，经世界飞盘联合会批准后，参加由世界飞盘联合会组织的观察员考核，通过考核后成为下一年度的国际级观察员。

**第十二条** 飞盘项目执行单位负责制定和审批各技术等级观察员培训、考核和技术等级认证的集体标准，以及申报国际级观察员人选的考核推荐办法，具体标准和考核推荐办法经公布后执行。

**第十三条** 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观察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合格者授予相应的观察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十四条** 飞盘项目执行单位负责制作观察员证书。

**第三章 观察员注册管理**

**第十五条** 观察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每两年应注册1次，各级观察员须按规定的时间参加注册，逾期按放弃注册处理。连续两次未经审批管理单位注册的观察员，其技术等级称号自动取消，观察员证书失效。

**第十六条** 观察员向飞盘项目执行单位进行注册，注册时须缴纳注册费。

**第十七条** 飞盘项目执行单位建立观察员注册信息库。注册信息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观察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二）观察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相应等级竞赛观察员执行工作记录；

（三）飞盘项目执行单位对观察员工作的考评意见；

（四）参赛单位对注册观察员的评价意见。

**第十八条** 观察员必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观察员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参加各级飞盘赛事的观察员工作。

**第四章 观察员选派**

**第十九条** 全国性飞盘比赛必须由国际级、国家级及飞盘项目执行单位认可的具有相关比赛执行资格的一级观察员担任。

**第二十条** 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性飞盘比赛，按照世界飞盘联合会的要求选派观察员；世界飞盘联合会未对竞赛的观察员技术等级做出要求的，应当选派国际级、国家级观察员执行观察员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其它在国内举办的飞盘赛事，由飞盘项目执行单位审核赛事资质后选派相应等级的观察员。

**第二十二条** 全国性和地方性飞盘比赛的观察员选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的原则；

（二）择优的原则；

（三）中立的原则；

（四）回避的原则

（五）就近选派原则。

**第五章 观察员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各级观察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相应等级的飞盘比赛观察员工作；

（二）参加观察员的学习和培训；

（三）享受参加飞盘比赛时的相关待遇；

（四）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各级观察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二）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飞盘竞赛规则和观察员法；

（三）主动参加培训，并服从和指导培训其他观察员；

（四）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观察员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五）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观察员的注册。

**第六章 观察员考核和处罚**

**第二十五条** 飞盘项目执行单位每两年对注册的观察员进行工作考核。各级比赛的观察员监督，应对参加比赛观察员工作进行相关考核，并向飞盘项目执行单位反馈考核意见。

**第二十六条** 对违规违纪观察员的处罚

处罚分为：警告、取消若干场次观察员资格、取消观察员资格一至两年、降低观察员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观察员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执行观察员工作资格。

**第二十七条** 飞盘项目执行单位负责对相应等级的违规违纪观察员做出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飞盘项目执行单位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行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